

WNJB0007

渭南市场监管

(知识产权工作简报)

2024 年第 01 期

主办：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3 日

★【强市建设开篇】

渭南市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试点城市

1 月 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公布，渭南市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近年来，渭南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建设纲要和共建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大会精神，打造区域知识产权高地，推进专利成果就地转移转化，助力企业创新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全面提高。截至目前，渭南市共有有效发明专利 911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2.142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412 件，有效国际专利 28 件。建成市级商标品牌指导站 1 个，县级商标品牌指导站 2 个。全市共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5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5 件，核准使用专用标志企业 95 家，拥有“陕西好商标” 19 个。深入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连续两年举办秦创原高价值专利渭南分赛，共推荐 14 个项目参加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复赛，其中 4 家企业在全省决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奖企业总数仅次于西安。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速推进。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近三年，全市专利质押融资成交 15 笔，其中，全市首单商标质押融资 600 万元成功签约并完成备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金额达到 2.0133 亿元（含韩城）。召开渭南市知识产权金融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专利保险推进会，签署《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合作协议》，2023 年全市投保知识产权保险 11 项，保险总金额 109 万元。成功举办陕西省增材制造专利导航成果发布暨成果转化启动会，活动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高度肯定。

知识产权属地保护全面加强。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以优异成绩通过省级项目验收，办结全省首例“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案件，确定3个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建成渭南市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联合渭南中院印发《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知识产权纠纷源头预防化解的实施意见》，设立专利侵权行政裁决案件审理室1个、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7个、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31个、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2个。聘任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家43名，专利技术调查官13名。

知识产权综合管理统筹推进。2023年9月，渭南市委、市政府印发《渭南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推进计划》，2024年3月，为高质量完成强市建设任务目标，渭南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4-2026年)》，明确渭南市知识产权事业的总体发展目标，统筹推进渭南市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支撑作用。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不断提升。充分发挥国家、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国家、省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国家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和国家商标业务窗口节点作用，提供精准化、高质量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完成知识产权信息检索8500余次，专利分析报告25份，专利检索报告20份，

商标检索报告 30 份，发布导航成果 3 条。国家商标业务窗口共受理各类商标申请业务 555 起，协助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交纳各类商标业务费用 184707 元，处理各类发文 1828 起，回文 46 起。

下一步，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以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为抓手，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好渭南市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工作，加快培育高价值专利和成果转化运用，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保险工作，贯彻好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建设纲要和渭南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推进计划的落实落地，推动全市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打开渭南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新局面。

渭南市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工作协调会

3 月 7 日，渭南市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工作专题协调会，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分管领导参加会议。

会议重点研究讨论渭南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整体工作部署及《渭南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4-2026 年）》（审议稿）的总体编制情况，各相关单位结合各自职能进行交流发言，并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会议要求，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知识产权工作在助力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重要性，积极发挥知识产权在科技创新、区域发展、产业政策、政府投资等重大经济科技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共同推动全市试点城市创建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同时，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对渭南建设黄河中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的重大意义，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强市建设-创造篇】

渭南市知识产权统计分析报告（2023年度） 正式发布

近日，《渭南市知识产权统计分析报告（2023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正式发布。《报告》以2023年度专利授权量、发明专利和高价值发明专利、商标申请量和有效商标注册量、地理标志、“陕西好商标”以及质押融资等数据为基础，对全市知识产权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2023年，渭南市共获授权专利1551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156件，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7.6%，占全市总量的10.1%；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171件，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9.3%，占全市总量的75.5%；外观设计专利授权224件，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7.9%，占全市总量的 14.4%。

截至 2023 年底，渭南市共有有效发明专利 911 件，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5.5%，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2.142 件，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0.31 件；全市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412 件，同比增长 16.4%，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0.969 件。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渭南市商标申请量 6588 件，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16%，商标注册量 3785 件，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3.6%，商标有效注册量 38427 件，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8.72%。

截至 2023 年底，渭南市拥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5 件（2023 年新增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4 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1 件。全市核准使用专用标志企业 95 家，其中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用标企业 79 家，地理标志商标用标企业 16 家。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共有 19 个“陕西好商标”，2 个“最具成长潜力商标”。

2023 年，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同登记数 10 件（含韩城市），其中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 9 件，商标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 1 件，质押融资总金额 1.2379 亿元。

2023 年，渭南市 PCT 专利申请量 3 件；截至 2023 年底，渭南市拥有有效国际专利 28 件。

★【强市建设-运用篇】

存量专利盘活工作进高校

渭南市食品药品和知识产权服务中心联合服务机构走进渭南师范学院，开展高校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

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是贯彻落实中省推进专利转化和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统一安排部署。本次活动主要围绕坚持“全面盘点、筛选入库、市场评价、分层推广”的工作原则和“边盘点、边推广、边转化”的工作思路，结合渭南师范学院目前存量专利现状，从盘活存量和做优增量两方面进行了分析指导；同时，服务机构就存量专利登记入库系统操作流程、统计方式及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实操培训，并针对目前高校专利转化中存在的“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重论文、轻专利”等造成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的实际问题进行了现场交流讨论。

下一步，渭南市食品药品和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将以高校科研机构专利盘活工作为契机，以渭南师范学院存量专利入库工作作为示范带头，持续开展全市高校科研机构专利盘点入库工作，充分调动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利转化运用积极性和能动性，形成更多符合产业需求的高价值专利，切实推动我市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

★【强市建设-保护篇】

全省首笔地理标志侵权保险理赔

——富平柿饼被侵权损失保险首批赔付金5万余元到位

陕西新农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现某电商平台店铺盗用该企业富平柿饼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以及公司各类资质，对该公司口碑及“富平柿饼”品牌形象造成影响。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该企业提供的线索积极开展调查取证，并及时协调县人保公司，根据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赔付协议事项，陕西新农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收到富平柿饼地理标志保险首批理赔款5万余元，这是全省首例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理赔案的首笔赔付金。

“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是保障地理标志的专属“责任保险”，对“地理标志”所有方因被侵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等提供风险保障，支持主动维权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保障使用地理标志企业的合法权益，从而起到保护地理标志使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此次地理标志保险成功赔付，给地理标志生产企业吃了定心丸、打下强心针，对推动全市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发展壮大具有重要意义。

合阳县：“市场监管+检察”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检查行动

2月28日-3月8日，合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检查行动。联合检查围绕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现场对县域内使用驰名商标、老字号和知名品牌的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检查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教育，同时对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此次联合行动，通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紧密衔接，以“市场监管+检察”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多措并举打好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侵权假冒的“组合拳”，构建了知识产权大保护、严保护的工作格局，切实保护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强市建设-管理篇】

渭南市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培育成效显著

近期，国家知识产权局、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相继公布了2023年度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省级知识产权

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名单，渭南市 6 家企业获批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7 家企业获得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渭南市积极贯彻落实中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通过举办陕西省增材制造专利导航成果发布暨成果转化启动会、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培育渭南分赛、“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入园惠企”等活动，加大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培育力度，力促知识产权金融扶持，做好政策统筹和资源支持，强化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针对性指导和服务，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切实发挥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

★【强市建设-服务篇】

临渭区人民检察院地理标志检察服务站 在渭南葡萄产业园揭牌成立

为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能力，促进临渭葡萄产业升级发展，临渭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人民检察院、临渭公安分局、区果业发展中心共同走进渭南葡萄产业园，参观了葡萄酒酿造产品展示厅、智慧农业控制中心、现代农业观光大棚等区域，对园区概况、商标使用情况及未来规划进行了解后，分别就临渭葡萄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情况、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

打击情况、地理标志核准使用专用标志情况开展座谈交流，现场为临渭区人民检察院葡萄产业园地理标志检察服务站揭牌。地理标志检察服务站的设立为临渭葡萄地理标志保护提供更优质的检察服务，依托“地理标志检察服务站”平台加强部门协作，强化行政、司法对知识产权的双重保护，助力临渭全域美好生活示范区建设。

★【数据共享】

2023年各县（市、区）专利授权情况表

单位：件

序号	县市区	专利授权量	专利授权类型			专利权人类型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个人	高校	科研机构	企业	机关团体
1	临渭区	379	21	309	49	91	91	8	169	20
2	高新区	285	38	220	27	10	17		258	
3	富平县	218	12	194	12	40			175	3
4	蒲城县	200	34	131	35	56			144	
5	澄城县	95	6	74	15	31	1		62	1
6	合阳县	90	9	60	21	36			52	2
7	大荔县	89	6	63	20	46			40	3
8	白水县	67		45	22	27			37	3
9	华阴县	59	14	33	12	13		4	37	5
10	华州市	50	11	32	7	15			32	3
11	潼关县	19	5	10	4	9	1		9	
合计		1551	156	1171	224	374	110	12	1015	40

2024年1月份各县（市、区）授权情况

单位：件

序号	县市区	专利授权量	专利授权类型			专利权人类型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个人	高校	科研机构	企业	机关团体
1	临渭区	48	1	42	5	5	17		25	1
2	富平县	19	1	17	1	1			18	
3	高新区	11	2	8	1		1		10	
4	蒲城县	7	2	3	2	2			4	1
5	合阳县	7		5	2	4			3	
6	白水县	5		2	3	3			2	
7	大荔县	4		4		1			3	
8	澄城县	2		2					2	
9	潼关县	1		1		1				
10	华州区	1		1					1	
11	华阴市									
	合计	105	6	85	14	17	18		68	2

2024年1月底全市发明专利拥有量统计情况表

单位：件

县（市、区）	有效发明 总量	拥有人类型				
		个人	高校	科研 机构	企业	机关 团体
蒲城县	389	8			381	
高新区	225	3	8		214	
临渭区	87	14	25		45	3
富平县	50	9			39	2
华州区	45	3			42	
大荔县	37	1			36	
华阴市	27	3			18	6
合阳县	19	7			12	
澄城县	18				18	
潼关县	10				10	
白水县	5	3			2	
合 计	912	51	33		817	11

承 办：渭南市食品药品和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本期编辑：马 鸿 王 竣）

报：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市委各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开，市政府正县级督查专员马道平；

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渭南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渭南高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